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潘雨虹
電話：8462860#572
電子信箱：iris9689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新城鄉新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11006444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花蓮縣111年度戶外與海洋教育計畫申請說明會流程、計畫二辦理戶外教育課程申請書、計畫三推動海洋教育課程申請書(376550000A_1110064445_ATTACH1.pdf、376550000A_1110064445_ATTACH2.zip、376550000A_1110064445_ATTACH3.zip)

主旨：有關「111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實施戶外教育與海洋教育計畫」說明會訂於111年4月6日假花蓮市中原國小舉行，請各校派員參加並核予公(差)假登記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2月16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10020538號函辦理。

二、說明會資訊如下：

(一)參加對象：欲申請「111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實施戶外教育與海洋教育計畫」之學校。

(二)時間：111年4月06日(星期三) 8時30分至14時。

(三)地點：花蓮市中原國小行政大樓3樓會議室。

(四)報名系統：請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，課程代碼：3407712。

三、申請「111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實施戶外教

111/03/30



1110001335



育與海洋教育計畫」學校，請於111年4月25日(星期一)前將申請計畫上傳至校務填報系統(另案通知填報日期及填報號碼)。

四、會議會場配合環保政策不提供紙杯，請與會人員自行攜帶環保杯。

五、中原國小校內不提供停車位，建議參加研習人員可將車輛停放學校後門(中順街)對面場地，當日上午8時30分至9時10分開放學校後門進入。請配合掃描QRcode，並由安心上工人員量測體溫。

六、請學校核予出席人員公(差)假登記，所需差旅費由校內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
七、檢附說明會流程表及申請計畫書空白表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

